

联合 国

HRI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55
27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津巴布韦

(1995年3月29日)

津巴布韦

一、土地与人口

A. 土地

1. 津巴布韦位于非洲中南部，在林波波河与赞比西河之间。北部和西北部与赞比亚接壤，南部与南非为邻，东部和东北部与莫桑比克交界，西南部与博茨瓦纳毗连。总面积390,245平方公里，约为英格兰的三倍。

2. 津巴布韦全境位于南回归线以北，几乎全国都处于海拔330米以上。突出特点是中部高原，也称作高草原，约650公里长，80公里宽，其两边是中草原，海拔为600-1200米。

B. 人口

3. 根据1992年人口普查，津巴布韦的总人口约为1,040万人，其中70%居住在农村，30%居住在城市地区。人口增长率约为每年3.0%。

4. 津巴布韦的人口拥有多种文化和语言。全国的土著语言约达12种。虽然信仰、文化和语言各不相同，但全国人民能够在保持自己信仰和价值观的同时彼此和睦相处。有两种主要通用的当地语言——绍纳语和恩德贝莱语。官方语言为英语。

C. 民族特点

6. 津巴布韦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最大的民族是绍纳族，由众多的群体组成（其中包括Karanga、Zezuru、Manyika、Kore Kore），占人口65%。其他族群是恩德贝莱（15%）、Kalanga（5%）和Sotho、Tonga和Venda，各占约1%。另外，还有欧洲人后裔和亚洲人后裔，分别约占总人口0.5%和0.1%。

D. 社会和经济指标

7. 这些指标可分列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1992年)	41.15亿津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2年)	396津元
人口(1992年)	1,040万
女性人口	530万
男性人口	510万
城市地区人口	31%(推测)
农村地区人口	69%(推测)
人口增长率	3.1%
货币	津巴布韦元(津元)
浮动兑换率(1994年3月)	1美元=8津元
外债	32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1994年1月)	18.6%
识字率	76.6%
识字率(女)	71.3%
识字率(男)	82.3%
预期寿命(男)	59岁
预期寿命(女)	63岁
生育率	61%
一般粗死亡率	10.8‰
产妇死亡率	80‰
儿童死亡率	23‰
婴儿死亡率	60‰

二、总体政治结构

津巴布韦的政治历史

8. 津巴布韦的政治历史可以与其他任何非洲国家的政治历史联系在一起，而且可以分为若干个明显的阶段。

殖民主义前时期(1890年之前)

9. 关于津巴布韦这一阶段政治历史的大多数研究虽然有文字记载，但基本上是口头流传的结果。

10. 根据口头传说，12世纪这块土地上便有一套政府制度，当时这块土地称作津巴布韦。政府制度的中心设在 Dzimbabwe，这个地方拥有约1万名绍纳族人。巨大的石墙就是其权力的象征，这座石墙至今仍屹立在国家的东南部。虽然 Dzimbabwe 据传说可能是最大的王国，但绝不是唯一的王国，因为还有其他许多较小的 maDzimbabwe 王国散落在全国各地。但是，在大约公元1350年前后其鼎盛时期，Dzimbabwe 是非洲东南部最强大的统治者(mambo)的居住地。

11. 政府结构由一套司法、军队、农民、矿工、铁匠和其他部门的制度组成。其他小王国的人最终臣服于Dzimbabwe的国王，每年向其进贡。

12. 恩德贝莱族占据国家的西部，殖民主义前时期的大部分恩德贝莱族居民点都是平均大约50-200人的小村落。这些村落聚集成群或属于部分权力分散的部落首领辖区的一部分，辖区由若干个村庄构成。一个部落内按照严格的父亲规律由一个家庭世袭部落首领，甚至国王也很难打乱这一秩序。如同绍纳族一样，恩德贝莱族也有一套政府制度。部族的首领是酋长，首都设在Gubulawayo(现在称作布拉瓦约)。酋长下是各部落首领，统治其自己的部落，并向Gubulawayo的酋长负责。

殖民主义时期(1890-1979年)

13. 津巴布韦的殖民时期始于1888年，1890年达到全盛时期，当时白人殖民者(其中大多数来自南方的好望角聚居区)于1890年9月12日来到他们称作索尔兹伯里堡的地方，建立了一套政府制度，由英国南非公司代表伦敦的女王陛下政府根据一部宪章加以管理。

14. 1893-1894年恩德贝莱族的起义和1896-1897年绍纳族的起义造成1901年的一系列举措，在他们被殖民者击败之后，他们的领土被并入“南罗得西亚”。

15. 此后，这块领土拥有一名行政官、一个立法委员会、若干名地方法官、若干名本地专员和若干名首领。首领们被剥夺了其传统权力，归属本地事务部管辖。

16. 1923年10月1日，英国南非公司放弃了对这块领土的管辖，根据一项决议，这块领土将可选择自治或加入南非联盟。殖民者们选择了自治，负责除国防、采矿

权和非洲事务以外的政府所有事务，那些事务仍属于英国政府的管辖。因此，南罗得西亚这样一来即成为一个正式的白人移民者殖民地，拥有一名总理，设立了一个内阁和一个议会。

17.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初步尝试了联邦制度，三个地区--尼娅萨兰(现为马拉维)、北罗得西亚(现为赞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现为津巴布韦)成立了一个地区间秘书处，1945年设立中非委员会。1953年10月正式建立联邦政府和联邦议会。但是，1962年和1964年马拉维和赞比亚分别独立，联邦随之解散，而南罗得西亚则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处于殖民统治之下。

单方面宣布独立

18. 1965年在少数白人统治下，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摆脱英国而独立，成为罗得西亚。但是，这种行动是非法的，因为没有获得威斯敏斯特(英国)政府的认可。所以，单方宣布独立的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遭到摈弃，而且还面临着国际社会为使之消亡而实行的强大的经济和外交制裁。

独立的津巴布韦

19. 1980年4月18日，在多数政府的领导下国家获得独立，将国名从罗得西亚改为津巴布韦。颁布了事先经过伦敦许可的新的独立宪法--《兰开斯特宪法》，建立了由上院(参议院)和下院(众议院)组成的两院制议会。

20. 政府首脑是总理，总统是礼宾性质的国家元首。宪法还规定三权分立，即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主。从体制上来说，这个阶段使人民第一次获得实际权力，因为他们由自己选出的政府作为代表。

21. 直至1987年之前这段时期，政治动荡不定，两大政党--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之间相互冲突，进行了许多不同政见的活动。两党间的谈判最后达成《统一协定》(1987年)，结束了冲突局面，并使两党合二为一。

22. 此后，宪法修正案废除了总理办公室，并规定任命一名执行总统和改为一院制议会。

23. 总统现在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防军总司令，由在选民册上注册的选民选出，任期六年，此后可连选连任一届。现任总统是1990年当选任职的，任期至

1996年。

24. 议会由150名成员组成，其中120名由选民册上注册的选民选举产生，代表120个选区；8名是8个省的省长，作为议会的当然成员；10名是由酋长院任命的传统酋长；另12名则是由总统加以任命。

25. 议会由总统公告宣布召开，并由总统宣布休会和解散。议会任期最长为五年，此后自动解散。根据宪法规定，随后立即举行大选。

议会选举

26. 津巴布韦在地理上分为28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一名议员。根据宪法，由总统召集一个划界委员会，其职能是通过确定选区边界确保公平代表。

27. 宪法规定还设立一个选举监督委员会，其职能是监督选民的登记和选举的进行过程。另外还受权在有关选民登记或议员选举的每一项法案或法定文件提交议会审议之前，对这些拟议的文书进行仔细审查。此外，还根据《选举法》设立一个选举理事会，负责协调政府各部和机关有关选区划界的活动、选民的登记和选举的进行过程，总之，负责确保有效、妥当、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

28. 根据《1990年选举法》议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年满18岁及以上及未被剥夺选举权的津巴布韦公民和永久居民均有资格参加投票选举。投票选举是非强迫性的。

29. 为了取得在某一选区投票的资格，选民必须在该选区登记。选民册由选举总注册官汇编，并定期增补。

30. 凡未被剥夺投票资格的年满18岁的津巴布韦公民或永久居民均可在议会选举中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

政党制度

31. 津巴布韦是一个多党制的民主国家。人民可自由组建和参加任何政党。在选举中，有投票资格的选民均可投票选举承诺将最大限度为其利益服务的任何政党的任何候选人。

32. 根据《1992年政党(财务)法》有关为政党提供经费的规定，各党派需要向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登记才能取得国家拨给的经费。拨给经费的总额与成为议员的当选政党代表的名额成比例，名额应不少于15个。部长可否决登记申请，而政

党则可对该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33. 津巴布韦目前有将近12个政党。到目前为止，向执政党--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拨给过经费，该党目前在议会的120个选举席位中占有117席。

三、总体法律框架

法律制度

34. 津巴布韦基本上是一个罗马—荷兰法系管辖区。根据《津巴布韦宪法》，法院采用的法律除非洲习惯法外，应是1891年6月10日对好望角殖民地生效并随后经对津巴布韦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修订后的法律。

35. 津巴布韦采用的法律的主要来源可分为以下四类：

- (a) 普通法；
- (b) 成文法；
- (c) 司法判例；
- (d) 习惯法。

36. 《津巴布韦宪法》是津巴布韦的最高法律，如果任何其他法律与宪法规定不一致，则该法律不一致部分无效。负责解释和应用法律的所有法院的授权均来自于议会颁布的各种法规。

最高法院

37. 这是国家的最高法院，根据宪法而设立的，由首席法官为首。这是上诉的最终法院，其管辖权和权力由宪法和《1981年最高法院法》及普通法授予。

38. 最高法院审理对高等法院、行政法院、治安法院、地方法庭和其他审判庭判处的民事和刑事案提出的上诉。

39. 宪法还授权最高法院对宪法问题和指称违背《权利宣言》的更加具体的问题进行初审。最高法院还可审理其他主管法院转交其审理的有关某项法律被指责不符合宪法的案例。这类案子由全体法官(五名法官)共同审理。

40. 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由总统经与司法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只有当法官无能力履行其职责或其行为不端时才能解除其职务。法官的薪资和服务条件由总统确定。

高等法院

41. 与最高法院一样，高等法院也是根据宪法设立的。高等法院由审判长为首，审判长须服从首席法官的指示。

42. 高等法院对民事和刑事案件拥有无限的原始审判权，但与宪法有关的案件除外，对这类案件最高法院拥有原始审判权。高等法院的管辖权、权力、办案和程序由《1981年津巴布韦高等法院法》规定并通过其他法规和先例确定。《高等法院法》还规定高等法院有权审理对下级法院和审判庭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和审查这些裁决。高等法院常设在哈拉雷和布拉瓦约，并定期到Nutare、Gweru、Masvingo、和Hwange等地进行巡回审判。所有审案过程均向公众和记者开放。

43. 应由高等法院审判的罪行包括极为严重的罪行，如谋杀和抢劫。高等法院是有权对特定罪行判处死刑的唯一权力机关，但对下列情况的罪犯不得判处死刑：

- (a) 孕妇；
- (b) 70岁以上者；
- (c) 犯罪时年龄未满18岁者。

行政法院

44. 行政法院是法规的产物。《1979年行政法院法》设立了行政法院，并赋予其职能和职责。行政法院的管辖权由该法和其他条例规定。

45. 行政法院审理对(审判庭和法定当局)根据《酒法》、《房地产商法》、《药品和应用药物法》、《水法》、《土地获取法》、《自然资源法》等立法作出的各种行政和司法裁决提出的上诉。对行政法院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由最高法院审理。

治安法院

46. 治安法院也是根据议会的一项法令设立的。治安法院拥有简易审判权，由治安法官主持。治安法院的审案范围从轻微犯罪(例如偷窃和商店扒窃)直至较为严重的犯罪(例如强奸和抢劫)。治安法官是具有法律资格的人员，在法庭诉讼程序中单独审案。

47. 治安法院还对将由高等法院审判的罪行进行委托审理,还在法令规定范围内受理民事案件,如追偿债务,供养令、监护权等等。治安法院还审理对地方法庭和助理治安法官法庭的裁决提出的上诉。有时候,治安法院也作为少年法院审理案件。

48. 首席治安法官负责全国所有的治安法官。治安法官由行政当局任命,目前全国约有156名治安法官。

地方法庭

49. 这些法庭是传统法庭的再现,其职责是审理适用于习惯法的那些民事案件。地方法庭是根据《习惯法》和《1990年地方法庭法》设立的。地方法庭包括:

- (a) 社区法庭,由首领和当选主审官员主持,其审判权限金额不超过1,000津元;
- (b) 初级法庭,由头人主持,其审判权限金额不超过500津元。

首领和头人由行政当局任命。

50. 这些法庭不能受理涉及婚姻解除、遗嘱(有效性、效力或解释)未成年者监管权或监护权等案件。

51. 对社区法庭裁决提出的上诉由治安法院审理,如果对治安法官的裁决/指示不满,还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小权利索赔法庭

52. 为了减轻国家普通法院的工作量,根据《小权利索赔法庭法》设立了这些法庭。根据该法规定,具有三年经验的合格律师或从前的法律从业人员或治安法官可被任命主持这些法庭的诉讼程序。

53. 这些法庭上不允许聘请律师代为辩护。这种程序是为了简便易行和减少耗资而设置的,也是为了尽可能非正式化,以便迅速解决问题。不需要正规的诉讼手续,但需填写简单的请诉状/答辩状。

54. 这些法庭是为了仅仅审理不超过2,000津元的小权利索赔案而设的,不处理离婚案、监护权案、供养案等等。审判员的裁决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不过高等法院可以审查其诉讼程序。审查的理由是程序不妥,审判员未遵守公正断案的义务,或诉讼程序严重异常。

监察员

55. 监察员专署是根据议会1982年的一项法令设立的。监察员由总统根据司法委员会的意见任命。监察员需要具备法律资格。

56. 如果根据指称有人遭到行政措施的不公正待遇，监察员有权对这类措施进行调查。法令规定监察员的调查权局限于各部、政府机关和法定当局范围内。

57. 但是，国防军、警察和监狱机构以及总统及其工作人员、内阁办公室、检察总长和司法官员特别例外，不在调查之列。

58. 监察员只能对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投诉必须在投诉者最初意识到所投诉的行为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

59. 当投诉有充分根据时，监察员将向有关机构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监察员没有执行权。如果有关机构不按照其建议办理，还可向总统和议会提出报告。监察员需编写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交议会审议。

法律发展委员会

60. 这个委员会是根据议会的一项法令设立的，其成员包括：

- (a) 一名主席，由司法部长商司法委员会后任命，并且必须是最高法院的法官；
- (b) 一名副主席，也是由司法部长商司法委员会后任命；
- (c) 检察总长；
- (d) 监察员；
- (e) 法律界若干人士。

61.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法律的发展和改革。为此，委员会可拟定供部长和议会审议的方案或报告，还可调查其他国家的法律，以便向部长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重大的立法改革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对宪法权利的保护

62. 宪法第三章对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了规定。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免于奴役和强迫劳动、不人道待遇等的权利。其中还规定了信仰、言论、集会、结

社和迁徙自由。

63. 宪法第24条阐明了保护措施，其中规定，凡觉得《权利宣言》中所载的个人权利受到侵害者，均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要求纠正。在这种案件中，最高法院有权发出任何指令，包括赔偿令，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以执行或确保执行《权利宣言》的规定。

64. 还可在其他法庭上援引《权利宣言》。在对《权利宣言》加以解释的过程中，法庭上的做法是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和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对同样权利的解释。

四、资料和宣传

65. 政府负责编写向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为监测缔约国条约义务遵守情况而设立的机构提交的报告。这一过程由1993年成立的各部间人权委员会加以监督。该委员会还与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66. 在津巴布韦，非政府组织也开展对人权的宣传活动。这些组织包括天主教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津巴布韦权利组织和法律资源基金会等。

XX XX XX XX XX